

新疆伊犁昭苏县古墓葬出土 金银器等珍贵文物

安英新

1997年10月，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波马74团场在基本建设取土过程中，发现一座古墓葬并出土了一批罕见的金银器及其他重要文物。文物被发现后，74团场党委及时保护了现场，收缴了流散在群众手中的珍贵文物，伊犁州文物管理所根据昭苏垦区有关部门提供的线索，赴昭苏县波马，对被破坏的地点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简报如下。

一 古墓葬位置、环境及文物出土概况

波马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西南100公里的74团场附近，地处天山山脉北麓的山前地带，北依伊犁河支流特克斯河，东为木扎特河，西隔纳林果勒河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地理位置为东径 $80^{\circ}15'11.4''$ ，北纬 $42^{\circ}41'30.4''$ ，海拔1820米。沿东南——西北方向一线分布有3座大土墩墓，间距近30米，高0.7~1.5米，直径为

20~30 米，古墓葬东距 74 团场部约 1 公里，西北距波马边防站约 400 米，现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 4 师 74 团场 5 连辖地。

1997 年 10 月中旬，74 团场改扩建团部以东木扎特河大桥通往波马边防站的公路，为铺垫路基，施工人员在附近公路南侧约 100 米的高坡上用挖掘机挖土，在中间的一座经当地居民长期取土的土墩范围内，挖掘出镶嵌红宝石金面具、镶嵌红宝石金带盖罐、镶嵌红宝石金剑鞘、镶嵌红宝石金戒指、镶嵌红玛瑙虎柄金杯、错金银瓶、织锦和绮绣衣服残片、金箔饰及铁质箭镞、铠甲残片等珍贵文物，还有人骨骨骼和殉葬的马匹骨骼。文物出土后即遭哄抢和肆意挖掘，墓葬的形制结构以及更重要的遗迹现象已破坏殆尽。团场党委和领导闻讯后采取了果断措施，组织警力保护文物出土现场，并且立即向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局通报了紧急情况，使得大部分珍贵文物免于流失。经现场踏勘和向群众了解，被破坏的土墩墓原有圆形封堆，文物出土处距现地表约 3.5 米。另外的 2 座土墩墓也已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二 出土文物

波马出土的这批文物，以金质器物为主，虽然未经科学发掘，且墓葬形制结构和葬具、葬式及随葬遗物的置放情况也因扰乱而不明，但是随葬器物规格高，制作工艺精湛，实属罕见，有着极其重要的学术研究和艺术观赏价

值。现将重要文物初步整理描述如下（整理编号 97XZPC:1~35）。

1、金 器

镶嵌红宝石金面具 1件(97XZPC:1)。金质,高17、宽16.5厘米,重245.5克。稍有变形,面具从中线分为左右两半,锤鍱成形,抛光后对合焊接,然后用小铆钉铆合而成。面孔呈方圆形,阔面,浓眉,圆目大眼,唇微启,八字须,口、鼻、目及面颊系锤鍱成形。眉毛粗长,呈柳叶形,系用金和红宝石镶嵌成的排贝式样,铆合在眉部,右眉已脱落佚失,存四个铆合孔。眼部用2颗圆形大红宝石为睛,采用镶嵌工艺嵌入眼眶内并且铆接于眼眶上。八字胡须较宽且上翘,也是用金镶嵌多块宝石后铆合而成,但所嵌宝石已脱落缺失。络腮胡须用宽约1厘米的两长条金饰焊铆接于两腮,上达耳鬓,下及下颌部,金饰条上焊接39个有心形轮廓并嵌入红宝石,心形轮廓焊接一周细工金珠点饰。以鼻梁中线为界,右边嵌宝石20颗,左边19颗,左右两边的宝石均心尖向下。在眉心和左右眉梢及下颌部各焊接有3个小挂钩,应为固定面具用。面具表面光泽,形象威严庄重。

镶嵌红宝石宝相花金盖罐 1件(97XZPC:2)。金质,保存基本完好,通高14、口径7、腹径12.3、底径5.7厘米,重489克。广口微侈,束颈,溜肩,球形腹,圈足。器盖圆形,模压7朵宝相花纹,并在每朵花中央镶嵌7颗滴水

形宝石(已佚失),盖的边缘做出 25 格长条形凹槽,槽中镶嵌宝石(已佚失),盖柄已佚,存留有 4 个铆接点。罐身颈肩部焊接一周锁锈状装饰,其下镶嵌椭圆形红宝石一周共 30 颗。在一周红宝石下装饰由 3 个米珠状红宝石组成的三角形镶嵌纹饰 14 组。圈足与器身焊接外侈,边缘为一周联珠点饰。肩腹部原应有耳,已残佚,存余 4 个铆接点。器物造型精美,装饰典雅。

镶嵌红玛瑙虎柄金杯 1 件(97XZPC:3)。金质,通高 16、口径 8.8、腹径 10.5、底径 7 厘米,重 725 克。器物因受挤压而变形。敛口外卷沿,鼓腹,平底,虎形柄。器身内外通体模压出菱格,每格内焊接宝石座,内镶嵌椭圆形红色玛瑙。玛瑙弧面磨光,部分已脱落佚失。口沿外卷后与器身焊接然后切出一周小长方形凹槽,内嵌宝石,但基本已佚失,其下点焊一周金珠点饰。虎形柄焊接在口沿下至中腹部,虎头宽而圆,两耳竖立,四肢雄健,腰身细长,虎尾下垂,通体镌刻出虎斑纹,形象生动。器底为突起的同心圆纹,中心锤出八瓣花纹。

镶嵌红宝石包金剑鞘 1 件(97XZPC:5)。金质,为短剑剑鞘外的包金部分,有残缺,剑鞘残长 21.4、最宽处 5.8 最窄处 4.3 厘米,重 66 克。剑鞘已从焊接处开裂,一面有纹饰,一面素面。有纹样的一面沿鞘身边缘点焊两道金珠点饰,中间以细金珠点左右对称点焊出三列半月形、月牙形、心形、勾玉形宝石座缘,内嵌红宝石。在镶嵌的宝石之间,亦对称地点焊出用细金珠点拼组的大小三角纹、菱形图案。做工精细、装饰豪华。

镶嵌红宝石金戒指 1 件(97XZPC:6)金质,嵌红宝石,总重 16.5 克。椭圆形红宝石戒面,红宝石长径 2.1、短径 1.5 厘米,戒面周缘为点焊的两圈细金珠点,紧箍戒面宝石。环戒指点焊细工金珠点饰,构成不甚明显的三角纹。戒指与戒面相对的一面亦有镶嵌宝石的基座,似黄豆粒般大小,原镶嵌的宝石已佚失。

铁剑及包金剑鞘残段 1 件(97XZPC:7)。剑鞘用一整块素面金箔包裹,焊接封边,断面呈椭圆形,已严重锈蚀,包金剑鞘与剑体间存留腐朽的木屑。残段长 13.5 厘米,重 167 克,另外还有一铁剑残段,残长 7、宽 3 厚 0.5 厘米,通体锈迹斑驳,双刃,应与前者是一件器物。

金带饰 1 件(97XZPC:8)。金质,由两块长方形金板合页式套铆而成,通长 7.4、宽 3 厘米,重 28 克。一面素面,一面有长方形镂空格。

金饰件 可分二型 3 式。

I 型,阔叶形金饰片 38 件(97XZPC:28)。压制而成,呈有肩圆底形,中脊压出纵凹棱,边缘有 4 个穿孔。长 2.7 宽 2.2 厘米,每片的重量略有异,7 片的重量为 5 克,当为衣物上的缀饰。

II 型 模压、裁剪、切削、焊接而成,上为云朵形,下有 3 个相连的花蕾形饰,花蕾之下环扣圆形坠饰。上部有环扣。

III 型 1 式 1 件(97XZPC:9),镶嵌黄豆形、心形、水滴形、箭头形红宝石,器物通长 5.5、宽 3.5 厘米,重 2.5 克。

Ⅱ型 2 式, 2 件(97XZPC:10、11) 轮廓经模压 素面。通长 6. 8、宽 5. 3 厘米, 重 3 克。

2. 银 器

错金银瓶 1 件(97XZPC:4)。银质, 基本完整、通高 17. 2、口径 7. 4、颈径 6. 8、腹径 10. 8、底径 5. 5 厘米 重量 544 克。圆唇, 侈口, 束颈, 圆腹, 小平底, 器身瘦长, 瓶颈部错金一周, 宽 2 厘米, 错金部分上下锤鍑连续的圆圈圆点纹, 两道圆圈纹之间, 为四瓣菱花图案。除错金部分外, 其余部位均素面。上腹部有耳, 已残, 存铆接的铜片, 见绿色铜锈痕。

银饰件 1 件(97XZPC:29)。已破碎成大小十几块残片, 边缘整齐, 有铆接孔和存留的铆钉。

3. 铁 器

铠甲 1 块, (97XZPC:30)。铁质, 锁子连环铠甲, 已锈蚀, 4. 5×4 厘米。箭镞 3 件(97XZPC:31~33)。三翼形, 有铤, 铤部存留腐朽的木屑痕迹, 铁镞已严重锈蚀。长度分别为 4、4. 8 和 7 厘米。

4. 织 物

采集的织物残片均为丝织物, 计 16 件, 除 1 件缀金珠绣织物残片较特殊外, 其余织物可按品种分为锦、绫、绮、

绢四种。现介绍这批织物的基本情况。

缀金珠绣织物残片 1 件(97XZPC:15)。残破 残片呈不规则状,系由两片织物拼缝在一起。A 片坯料为红色菱纹绮,背衬为本色假纱,残长约 25、宽约 13 厘米,B 片坯料面为褐色绢,背衬为淡黄绢,残长约 10、宽 11 厘米。

A 片在坯料上缀圆形金泡饰(金泡饰面呈弧形,背部有桥形钮,用以穿线缀缝,直径约 5 毫米)形成四方连续的圆圈纹,每一圆圈内径在 6.5~7.2 厘米之间,圆圈内正中央缀多颗小金泡饰(形制有弧面和平面两种,背皆有钮,直径约 1.8~2 毫米),形成四瓣花纹,四瓣花周围用黄色丝线以锁绣绣出四枝忍冬叶纹,再沿忍冬叶纹路将用细线穿好的珍珠盘、钉其上,每隔一珠钉一针。这一工艺属我国传统刺绣法的一种,又称“钉绣”、“珠绣”,所用珍珠大小不一,大者直径约 2.5 毫米,小者约 0.7 毫米。在大圆圈之间的菱形空隙中,也以锁绣而后钉珠的方法填以四瓣花纹。

B 片缀金,珠绣的工艺与 A 片相同,仅纹样不同。以珠串围成边长约 10 厘米的方框,内填一金泡饰(金泡饰直径约 2.5 厘米)、珍珠组成的相对的两组塔形纹,塔纹中部饰以曲线几何纹。

我国文献中常见显贵著“珠服”、“珠襦”的记载,上述这件缀满金泡饰、珠玑的织物是当时十分珍贵豪华的衣料。

锦残片 8 件。其中 2 件因残朽、污染严重,纹样已不可辨,其余 6 件分属 3 种锦。

(1) 云气动物纹锦残片 3 件。标本 97XZPC:12 残长 20、残宽 19 厘米，一边存有叠缝的边缘。标本 97XZPC:13 残长 13、残宽 12 厘米。标本 XZPC:14 残长 7.4、残宽 5 厘米，一边亦存有叠缝的边缘。3 件标本应为同一织锦的残片，但已不能拼接。

此锦质地厚实，丝线粗细不很均匀，线径 0.1~0.3 毫米均加“Z”向拈，不同色泽丝线的拈度有强有弱。因幅边不存，经纬向不易确定。显花的丝线有深褐（地色）、红、黄、粉、绿四色，排列时分区换色，每区宽窄 0.6~3.2 厘米不等。一区以三色为多，排列比 1:2，也有两色的排列比 1:1。三色区 32×3 根/厘米，二色区 32×2 根/厘米。与之垂直方向的丝线密度交织线 14 根/厘米，暗夹者两根相并，26 根/厘米。花纹以纵向连续的曲波形云气纹为骨架，其中穿插四足、长尾、双角的动物，此锦云气纹粗壮，缺乏动感，与汉魏时期的云气动物纹风格明显不同。

(2) “富昌”锦残片 1 件(97XZPC:16)。残长 36、残宽 18 厘米，以黄色为地，红、绿、深褐色显现花纹，为中国传统的平纹经二重锦，花纹骨架为横向的云气纹，其中穿插不同形态的动物和“富”“昌”织文。显花的经线沿纬向按花纹内容分区换色排列，凡有动物所在区段均为黄、红色、绿三色显花，排列比 1:2，宽约 2.8 厘米。其中间隔的无动物而只有连续的云气纹区段则只有黄、褐两色显花，宽度约 1.5 厘米。此锦因是经向显花，受当时织造条件的限制，图案沿纬线方向的循环大于经向循环，前者在 18 厘米以上，后者只有 2 厘米。经密三色区 50×3 根/厘米，

二色区 50×2 根 / 厘米 ; 纬密交织纬 24 根 / 厘米 夹纬 23 根 / 厘米。

(3) 卷草纹锦 2 件。97XZPC:17 残长 34 残宽 4.5 厘米。97XZPC:18 残长 28.5、残宽 1.8 厘米。两件为同一织锦残片,不能拼接。织锦为棕色地,绿、深褐色显现花纹,平纹二重锦,彩丝不分区,排列比 1:2,因污染,纹样模糊不清,隐约可见连续的卷草纹样。经密 62×3 根 / 厘米 纬密交织纬 22 根 / 厘米 夹纬 2 根 / 厘米。

(4) 方纹绫残片 2 件。97XZPC:19 残长 33、残宽 15 厘米,存有单侧幅边。97XZPC:20 残长 30、残宽 6 厘米,两块为同一种绫。此绫为同单位异面异向绫,即以 $3/1$ 经面左斜纹和 $1/3$ 纬面右斜纹互为花地,织出 6 条相并的宽 2.5~3 厘米不等的纵横窄条垂直相交,形成满地规整的方纹。此绫为黄色,经纬线均加拈,其中经线加拈紧,纬线加拈较松。丝线粗细不匀,线径 0.2~0.4 毫米 经密 $24 \sim 27$ 根 / 厘米 纬密 $24 \sim 26$ 根 / 厘米。

(5) 菱纹绮残片 1 件(标本 97XZPC:21)。残长 10.5、残宽 5 厘米。此片上有刺绣残迹,疑与前缀金珠绣织物 A 片坯料相同。红色,平纹地 $3/1$ 斜纹显花,花纹为横向连续的菱纹,每两排菱纹间隔两道人字形折线纹。经密 84 根 / 厘米 纬密 42 根 / 厘米。

(6) 绢残片 6 件。其中绞缬绢残片 2 件,标本 97XZPC:22、XZPC:23 大小相近,残长约 10~11、残宽 8~10 厘米。绿地,显满地黄色菱形圈花纹。经密 8 根 / 厘注 纬密 38 根 / 厘米。其余的 4 件绢残片(97XZPC:24~

27) 红色 3 件,黄色 1 件,经密 52~56 根/厘米 纬密 35~38 根/厘米。

5、 其 他

玛瑙器残片 1 件(97XZPC:34)。为一碗或杯的圈足部分,质地细腻。

玻璃器残片 1 件(97XZPC:35)。为一碗或杯的口沿部分,咖啡色。

皮鞋靴残片 4 块。牛(马)皮质,深棕色,其中 3 块为皮鞋的帮,一块为皮鞋的底,均存有细密的针眼和粗大的铆接孔痕迹,皮鞋底长 29、残宽 8 厘米。

三 结 语

根据实地调查踏勘和了解,新疆昭苏波马出土的这批文物,应共出自同一座墓葬之中,当为同时代的文化遗存。这批遗物以金银器为大宗,制作工艺精湛,对历史和文物考古研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出土的金器中,镶嵌宝石的金面具,嵌玛瑙虎柄杯、镶嵌红宝石金盖罐、剑鞘、戒指、金坠饰等制作精美,其制作以锤鍍、镶嵌、金珠细工、焊接为主要工艺,显示出了高超的技术水平。银瓶的制作及错金工艺也较为成熟。这些华贵的金银器以及多类型的丝织物等昭示着墓葬主人的显赫身份和地位。

关于这批遗物的时代，通过与临近地区考古材料的比较，结合对出土金器制作工艺特征的分析，可进行初步探讨。出土的金面具做工奢华、考究，在吉尔吉斯斯坦伏龙芝地区曾经出土过一件 4~5 世纪的金面具，工艺技术特征上二者有相同之处，后者亦为锤鍍打压而成，双目镶嵌红宝石。镶嵌宝石的剑鞘，在工艺上充分地使用了吹珠点焊和镶嵌方法，点金嵌玉，纹样和装饰华丽，满而有序。俄罗斯艾米尔塔什美术馆藏有一件 1912 年波尔塔瓦市玛拉亚·排莱西其比那村出土的时代为 4~5 世纪的包金带柄长剑。与波马出土的剑鞘装饰、风格极其接近。1960 年在辛菲罗浓尔古墓葬出土了一件时代为 4~5 世纪的嵌红宝石的马具，规格 57×29 厘米，镶嵌三角形、水滴形、椭圆形宝石三列，也与波马出土的剑鞘镶嵌风格基本一致。金戒指采用镶嵌、吹珠点焊工艺，造型精美。1976 年，在新疆昭苏夏台古墓葬中曾经出土过一件金戒指和一件包金嵌玉带扣，金戒指的造型和工艺风格与波马所出的基本相似。镶嵌红宝石虎柄金杯，造型罕见，风格独特，在这批器物中具有典型性，其虎柄形式，见于 1982 年南俄罗斯出土的 1~2 世纪的银器上，在一些陶器上也见有这类柄饰。镶嵌红宝石宝相花纹盖罐，模压纹样和镶嵌装饰规整，做工精致，盖的整体纹样为模压的宝相花纹，与内地（如西安何家村）出土的一些唐代金银器以及国外（如日本白鹤美术馆收藏的部分唐代金银器上的平盃桃形忍冬纹花结纹样（日本称“唐草八花形”或“唐草六花形”）似有可比之处；圈足底部加工成类似联珠珠点的式

样，与古代萨珊时期、粟特的金银器装饰特征接近。错金银瓶的形制特征与俄罗斯艾米尔塔什美术馆藏黑海附近波尔塔瓦市郊玛拉亚·排莱西其比那村出土的 7 世纪的单耳圈足银壶风格相近。出土的织物有锦、绫、绮和绢 其中的云气纹动物纹锦与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土的北朝时期织锦图案风格极为相似。

通过比较分析，我们推测这批文物的时代下限应为 6~7 世纪前后，当然，考虑到金银器制品的使用和传承等因素，其中部分器物的上限年代应当较早。

新疆昭苏特克斯河流域地处伊犁河上游，汉代这里曾是乌孙故地，隋唐时期属西突厥，公元 6 世纪前后，特克斯河流域地区是西突厥的重要居地和政治中心，西突厥的汗庭即在这一区域。这批重要的、高规格金银器的出土，无疑对西突厥汗庭所在及相关问题研究有极大帮助。根据文物普查资料，在这批文物出土地点以北、以东地区，有两座时代可能早到唐代的古城址——波马古城和夏台古城，今后有重点地对这些古城址及重要墓葬开展文物考古工作，将有益于有关历史问题的解决。

编者按

历代民族迁移与开发，是伊犁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本期刊发了赖洪波先生的特约稿《伊犁两千年民族移民开发史述略》，以飨读者。赖洪波先生长期研究伊犁地方史，1992年，在第35届世界阿尔泰学年会论文《伊犁锡伯族抗同化条件的初步研究》一文中，首次提出“伊犁多民族移民社会”这一学术概念。本文以伊犁古代历史民族移民、清代军府制时期的民族移民和清季、民国时期近现代世居民族的形成为主要内容，叙述了伊犁地区上下两千年间各民族移民的迁移与开发的史实。

伊犁两千年民族移民 开发史述略

赖洪波

伊犁地处我国西北边陲，自古以来就是欧亚大陆广袤草原的大通道，我国草原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历代民族迁徙频繁。远在公元前二十世纪前后，塞种人自西来；西汉初年，大月氏从东去，乌孙、匈奴踵随其后，柔然、悦般相继居此；隋唐五代，西突厥、突骑施、葛逻禄建牙伊犁，西辽契丹亦有百年之帝业；元明时期，蒙古、瓦剌争雄于

此。迨至清代和民国 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汉、满、回、锡伯、索伦、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相继成为伊犁世居民族。上下二千年间，从古乌孙国到准噶尔汗国，从清代伊犁将军的设置到民国末年伊犁三区革命政府的成立，丰富悠久的历史事实充分说明，伊犁不仅是古代西域和近代新疆政治舞台的中心地带，也是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的我国西部民族荟萃区域。伊犁是国之西北屏障，是国家必争、民族必争之地，民族移民、民族竞争、民族融合一直是伊犁社会发展的主线。纵观伊犁地方的民族移民开发史，就其曲折的历程、丰富的内容、巨大的历史影响诸方面而言，既与内地各省的情况迥异，即使在新疆这个多民族地区内，伊犁也别具特色，强烈鲜明地凸显着其地域的独特品性。多年前，我国著名考古学家黄文弼考察伊犁后曾撰文指出：伊犁“为历来游牧争逐之地……我们研究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历史，伊犁是一个重要区域。”由于历史原因，伊犁地方史料留存极少，许多内容阙如，伊犁民族移民史研究至今仍是空白。笔者不揣浅陋 谨草撰成文 祈请方家、读者匡正。

一、伊犁的境域与历史沿革

伊犁一名 始见于《汉书·陈汤传》称伊列 系西域一小国之称；《晋书》称伊例，《唐书》称伊丽，《突厥语大词典》称伊拉 宋、元、明史籍中 又称益离（《北使记》）亦力（《元史》）衣烈（《西域行程记》）亦烈（《西游录》）都是

汉文的同音异译。清代，伊犁一词初称“伊里”或“迤里”。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收复伊犁，翰林院掌院学士、兵部尚书梁诗正撰《平定准夷颂》呈览，内称“今我皇上乾纲独断，扫荡伊犁，奏百年之绩于一朝，受诸部之降于万里”乾隆帝弘历遂改“伊里”为伊犁，寓犁庭扫穴、师行神速之意，沿用至今。

伊犁地方的辖境，一般泛指伊犁河流域及其周围地区。历史上漫长时间里，伊犁河是我国的内河，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的地方，是古西域大国乌孙境，立国垂数百年，其辖境史称“乌孙故地”。至清代，伊犁分东、西两路，东路主要为伊犁河上游（包括赛里木湖、博罗塔拉河流域）地区；西路包括伊犁河下游、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清朝同、光年间，沙俄逐步鲸吞伊犁西路广大地区，占伊犁辖区十之七、八。民国时期，伊犁专区辖 12 个县，面积约近 10 万平方公里。本文中的伊犁即系以上述各历史时期的辖境为描述客体。

据《史记》、《汉书》记载伊犁地方最早的住民是塞种人。西汉初年，大月氏进据伊犁。汉文帝四年（前 176 年），乌孙昆莫率众西进伊犁河流域，建乌孙国。南北朝时期（公元 5~6 世纪），伊犁属悦般国。随后，突厥汗国兴起，伊犁“乌孙故地”归其所有。隋文帝开皇二年（582）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伊犁地方属西突厥。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西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伊犁河流域东面及准噶尔盆地属东部咄陆五厢。贞观二十三年（649）唐置瑶池都督府，命阿史那贺鲁为都督，隶安西都护府，

伊犁地方属之。唐高宗显庆二年（657）唐平定贺鲁反叛，灭西突厥，统一西域。次年，唐置昆陵、濠池都护府，隶安西大都护府，伊犁咄陆五部属昆陵都护府。唐武后长安二年（702），唐置北庭大都护府，咄陆五部之伊犁突骑施等部属之。唐代宗大历元年至后晋天福五年（766~940）葛逻禄部统治伊犁，后属喀喇汗国。辽天祚帝保大四年（1124），耶律大石建西辽，伊犁为其辖境。境内葛逻禄部，史称“阿力麻里”。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阿力麻里降附蒙古。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成吉思汗分封诸子，伊犁属察合台汗国，建都阿力麻里。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元朝在阿力麻里设行中书省。元仁宗延佑五年（1318），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伊犁属东察合台汗国。明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东察合台后王歪思汗率部从别失八里西迁伊犁，号称亦力把里。明宣宗成化八年（1472）卫拉特蒙古入侵亦力把里，至17世纪中叶，卫拉特蒙古领有伊犁河流域等地区，建准噶尔汗国，伊犁为汗国首府之区。

清高宗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收复伊犁，准噶尔汗国亡；旋又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和南疆大、小和卓之叛乱，统一天山南北，这是继汉、唐、元中央政府统一西域以后新的大一统，西域故土新归，遂定名新疆。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清廷设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并陆续建筑惠远、宁远等“伊犁九城”，伊犁将军驻惠远城，下辖伊犁参赞大臣、伊犁领队大臣、伊犁镇总兵、伊犁阿奇木伯克等，实行军府管理制度。伊犁将军还统辖

天山南北各地，分设参赞、领队大臣等，伊犁为新疆总汇之区。

清穆宗同治三年（1864）伊犁维吾尔族、回族农民起义，伊犁僭设苏丹政权，割据统治。1871年沙俄以“代收代守”为名侵占伊犁，设官驻兵，进行殖民统治，前后达11年之久。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伊犁光复，清廷仍派伊犁将军、参赞大臣进驻伊犁，重建满营并规复整顿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部份地恢复旧的军府管理制度。光绪十四年（1888）伊塔道成立，治宁远城，领伊犁府（辖宁远、绥定两县）、精河、塔城直隶厅。

民国元年（1912）1月7日，伊犁辛亥革命起义成功。次日，中华民国军政府新伊大都督府成立。同年7月，新伊和谈达成协议，撤销伊犁大都督府，设伊犁镇边使，旋又裁镇边使设镇守使，归新疆都督节制。1930年，伊犁镇守使改称垦牧专员，旋改称伊犁屯垦使。民国27年（1938）1月，伊犁屯垦使下属之伊犁锡伯营、索伦营、察哈尔营和厄鲁特营裁撤；同年3月，伊犁屯垦使署亦奉命裁撤，其原属哈萨克、柯尔克孜各牧帐废千户长、百户长制度，改设为区、庄长，纳入民政管理。

民国初始，伊犁地方行政建置沿袭清制。民国元年（1912）废伊犁府，改设道尹。民国5年（1916）伊犁、塔城正式分设，伊犁道成立。民国17年（1928）伊犁道改为新疆第二行政区，设伊犁区行政长官公署。民国32年（1943）1月，改伊犁区行政长官公署为新疆第二区行政督察